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7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五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作为境内外上市的企业，为了减少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差异，方便投资者理解报表，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五项新会计准则。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更新的会计政策：**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的9号、30号、33号、39号、40号五项新准则。

**3、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采用新颁布或修订的上述准则未对本集团2013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确认、计量及列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集团根据职工薪酬准则，修订了职工薪酬的会计政策，属于报表数据调整和附注项目的列示调整：①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了离职后福利、累积带薪缺勤项目。将原列示于“社会保险费”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调整至新设项目“离职后福利”；②累积带薪缺勤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集团根据财务报表列报准则, ①将原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修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②将原利润表项目“其他综合收益”项下增加了“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两个其中项; ③补充了“费用(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按照性质分类明细”,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重述法, 执行该准则, 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本集团根据合并财务报表准则, 修订了“控制”的定义,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重述法, 执行该准则, 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计量准则, 修订了“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政策,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重述法, 执行该准则, 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本集团根据合营安排准则, 修订了“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的定义, 本集团无合营安排事项, 执行该准则, 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除此之外, 本年本公司未对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